

32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貼 票
請 郵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誠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桃園市楊梅區鄉二路十號三樓，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2.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4. 一一一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2. 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2.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之主要內容：盈餘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1元。
- 三、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十三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成家、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伊俐、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伊伶、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育儒、華蔚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華、遠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育家、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碧珍、華蔚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文正及遠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于昌民，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陳慧遊、歐淑芳、張鴻仁及林啓峰；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 四、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項下『電子書』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2年3月28日至112年5月2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七、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2年4月25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公司查詢。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4月26日至112年5月23日止，請逕登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 啓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指 派 書

茲指派 _____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常
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